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26. 有抵押債權人的表決

就表決事宜而言,任何有抵押債權人除非放棄其抵押品,否則須在其債權證明表或(如屬自動清盤)下文所述的陳述書中,述明其抵押品的詳情、獲給予該抵押品的日期及他所評估的該抵押品的價值,而該債權人只有權就其抵押品的價值被扣除後仍欠他的餘額(如有的話)而表決。如該債權人就其全部債權表決,則須當作他已交出其抵押品,但如法院在接獲申請時信納其漏對該抵押品作估值是出於無心的,則屬例外。